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依法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，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，具体如下：

2020 年 0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0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0 年 0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、1次年度股东大会、4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；三会运作规范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忠诚勤勉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，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

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真实和完整，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，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责，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决策程序、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03月31日